

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隰政办发〔2022〕43号

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隰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示范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省市驻隰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隰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 送：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9日印发

校对人：**张丽荣**

共印 30 份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工作原则.....	1
1.3	编制依据.....	1
1.4	事故分级.....	1
1.5	适用范围.....	2
1.6	概况与风险分析.....	2
2	应急指挥体系与职责	3
2.1	应急指挥机构.....	3
2.2	分级响应.....	3
2.3	现场指挥部.....	4
3	风险防控	6
4	监测与预警	7
4.1	监测.....	7
4.2	预警.....	7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7
5.1	信息报告.....	7
5.2	先期处置.....	8
5.3	分级响应.....	8
5.3.1	四级响应.....	8
5.3.2	三级、二级、一级响应.....	10
5.3.3	响应调整.....	10

5.3.4 响应结束.....	10
6 应急保障.....	10
6.1 救援力量.....	10
6.2 资金保障.....	11
6.3 其他保障.....	11
7 后期处置.....	11
7.1 善后处置.....	11
7.2 保险理赔.....	11
7.3 调查评估.....	12
8 附则.....	12
8.1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12
8.2 预案实施时间.....	12
8.3 预案解释.....	12
附件：1.隰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14
2.隰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15
3.隰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16
4.隰县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伍.....	19
5.隰县非煤矿山应急救援专家库.....	20
6.隰县应急电话联络表.....	21
7.非煤矿山事故分级.....	23
8.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24
9.隰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桌面推演大纲.....	25
10.隰县非煤矿山企业分布明细.....	34
11.隰县非煤矿山分布图.....	35

隰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迅速、有效做好事故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汾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临汾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

1.4 事故分级

根据有关规定，非煤矿山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见附件 7)。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区域内发生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1.6 概况与风险分析

隰县共有小型露天矿山企业 7 家。山西玉和镁业有限公司位于隰县黄土镇大坪村，开采矿种白云岩，采矿面积 0.4476 平方公里，生产规模为 20 万吨/年；隰县岭上石料厂位于隰县黄土镇岭上村，开采矿种石灰岩，采矿面积 0.075 平方公里，生产规模为 10 万吨/年；临汾庄朋镁业有限公司位于隰县黄土镇赵家庄村，开采矿种白云岩，采矿面积 2.3063 平方公里，生产规模为 30 万吨/年；隰县黄土镇南合村隆源石料厂位于隰县黄土镇南合村，开采矿种石灰岩，采矿面积 0.013 平方公里，生产规模为 10 万吨/年；隰县恒源石料厂位于隰县下李乡均庄村，开采矿种石灰岩，采矿面积 0.015 平方公里，生产规模为 10 万吨/年；隰县林森石英岩采石厂位于隰县黄土镇上庄村，开采矿种石英岩，采矿面积 0.3532 平方公里，生产规模为 5 万吨/年；隰县达鑫石材厂位于隰县寨子乡，开采矿种石英岩，采矿面积 0.0286 平方公里，生产规模为 5 万吨/年。

根据我县非煤矿山现状，非煤矿山危险性较大的事故主要有滑坡、坍塌、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触电(含雷击)、火灾以及粉尘等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2 应急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成立隰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

县指挥部组成部门：县委宣传部、县人民武装部、县公安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段、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医疗集团、县疾控中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民政局、县总工会、移动公司、新联通公司、电信公司、供电支公司、县融媒体中心、县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县指挥部成员由各成员单位领导组成。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24小时值班电话：0357-6731952。

县指挥部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应急行动提供技术支撑。

2.2 分级响应

县指挥部负责应对一般以上非煤矿山事故。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治安警戒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环境监测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处置组、技术专家组等应急工作组。

2.3.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组成部门：事发行业领域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县直部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收集、汇总、报送事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组成部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武装部、武警隰县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社会救援力量等

职责：掌握事故动态，参与救援方案制定；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

2.3.3 治安警戒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组成部门：县交警大队

职责：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治安警戒、人员疏

散、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社会调查工作，保障应急救援高效有序进行；依法控制事故责任人。

2.3.4 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组成部门：县疾控中心、县医疗集团

职责：负责组织医疗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和现场救治工作。

2.3.5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组成部门：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气象局、县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组织交通运输、通信、电力、后勤服务等保障工作。

2.3.6 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

组成部门：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及县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事故现场大气、水质、土壤监测，对现场救援人员提供安全防护对策建议，制定事故造成的大气、水源或土壤污染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完成现场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2.3.7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组成部门：县融媒体中心等相关单位

职责：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引导舆情。

2.3.8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组成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总工会及事故发生单位

职责：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工作；负责遇难人员处理工作；负责其他有关善后处理工作。

2.3.9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组成部门：由安全管理、应急救援、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工程抢险等相关专业部门专家组成

职责：参与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方案的研究制订；分析事故原因、灾害情况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事故防范和恢复生产提出意见和建议。

3 风险防控

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建立完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领域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非煤矿山企业事故预防主体责任，加强政府和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管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防范化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风险和隐患。

4 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

应急部门充分运用非煤矿山安全风险监测监控预警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结合非煤矿山安全风险研判、检查执法、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对本行政区内非煤矿山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安全隐患重点监控。同时与能源、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与共享机制。

4.2 预警

应急部门及时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内非煤矿山重大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有关自然灾害信息可能引发事故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相关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应急部门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对重大安全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和应急管理局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县人民政府和应急管理局报告。

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等。

5.2 先期处置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救援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乡、县政府及应急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5.3 分级响应

针对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

5.3.1 四级响应

发生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时，依靠县级力量能够处置的。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立即报告县指挥部指挥长，由县指挥部指挥长启动四级响应。

(1)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

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险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4)加强事发地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6)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及时、统一发布事故情况、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9)按照上级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10)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应急部、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当应急力量不足或事故有可能升级时，县指挥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请求市指挥部协调增援。

5.3.2 三级、二级、一级响应

发生较大以上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时，超出县指挥部处置能力需要请求上级力量进行应急处置的。

县指挥部在做好四级响应的同时，立即上报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并做好以下工作：

- 1、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领导批示指示精神；
- 2、积极配合上级指挥部，认真落实相应的工作；
- 3、落实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其他重大事项。

5.3.3 响应调整

指挥部依据事故情况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3.4 响应结束

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救援力量

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力量主要有矿山企业兼职救护人

员、综合性消防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和各级企事业单位人员。

6.2 资金保障

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县财政局、保险公司、事发地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并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6.3 其他保障

事发地政府对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统筹协调，全力保证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保险理赔

非煤矿山企业要积极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乡镇人民政府加强对企业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投保工作的监督检查。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承保机构及时派人开展应急救援人员和受灾人员保险受理和赔付工作。

7.3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一般事故由县人民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条例》规定执行，及时对非煤矿山事故的起因、性质、过程和后果、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进行调查评估，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较大事故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调查，重大事故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负责调查。

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整理有关资料，总结评估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同类事故应急工作的意见建议，并在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一周内以书面形式报县应急指挥部。

8 附则

8.1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

每两年要开展一次应急预案演练。应急演练要从实战出发，切实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应急演练结束后，应当对演练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价。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7年1月印发的《隰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隰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2. 隰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3. 隰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4. 隰县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伍
5. 隰县非煤矿山应急救援专家库
6. 隰县应急电话联络表
7. 非煤矿山事故分级
8. 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9. 隰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桌面推演大纲
10. 隰县非煤矿山企业分布明细
11. 隰县非煤矿山分布图